臺北市立大學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要點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之發展，鼓勵優秀僑生暨港澳生至本校就讀，特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五條、本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學生修業規定」第六點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指之「僑生」為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港澳生」為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

三、 助學金實際名額及發放金額，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僑生暨港澳生人數彈性調整。助學金由國際事務處編列專款或其他各項相關補助經費支應之。

四、 助學金類別、申請資格及請領方式如下：

(一) 新生入學助學金：

1. 申請本校學位生之僑生及港澳生若干名，但不含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
2. 每學期依公告時間及規定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3. 受獎生每名每學期至多補助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4. 新生註冊入學後，補助至多兩個學期。學生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後，第二學期需經「在學助學金」申請資格條件複審通過後，得續領第二學期助學金。審查會得以依實際情形調整受獎金額。
5. 助學金撥款，分兩次撥款，每次撥款上限為當學期受獎額度之二分之一。
6. 新生入學助學金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或特殊表現等原則進行審查。

(二) 舊生在學助學金：

1. 每學期補助在學之僑生及港澳生若干名。
2. 每學期依公告時間及規定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3. 受獎生每名每學期至多受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助學金撥款，分兩次撥款，每次撥款上限為當學期受獎額度之二分之一。
4. 申請資格：申請當學期必須為在學生(不含延修生)，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前一學期(休學之學期不計入)學業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但班級排名百分比90%(含)至100%者，不得為受獎生。

(2) 前一學期(休學之學期不計入)班排名為前40%。

(3) 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展演創作，且有具體事蹟者。

(4) 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業)競賽者。

(5) 若為特殊情況者，由就讀系(所)主任及導師2人共同推薦之。

5. 每學院二名，共十名為原則，名額各學院間可流用；實際名額及發放金額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學生人數彈性調整，得不足額錄取。

五、 獲助學金者,當學期須完成至多六十小時服務時數;若當學期未完成服務時數者,則下學期不得申領助學金。

六、 受獎生有以下狀況，撤銷受獎資格並停發獎學金：

(一) 未完成註冊、學期中休/退學或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

(二) 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

七、 最高補助年限，博士生為四年(八學期)、碩士生為二年(四學期)、學士生為四年(八學期)。

八、 如有另行約定之姐妹校合作計畫或其他機關專案補助者，則不受此限，以專案處理。

九、 本審查會議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教師四人與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由校長指派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

十、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獎學金：

(一) 申請資格：限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於先修期間考取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得依通過級別申請獎學金，每個級別限申請一次：

1.基礎級(A2)：新臺幣伍仟元。

2.進階級(B1)：新臺幣捌仟元。

3.高階級(B2)：新臺幣壹萬元。

(二) 每學期依公告時間及規定提出申請。

(三) 獎學金為一次撥款。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